

长沙县人民政府文件

长县政发〔2021〕14号

长沙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沙县“纾困增效”暖企十二条措施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长沙县“纾困增效”暖企十二条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沙县“纾困增效”暖企十二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给予企业稳岗补贴。对暂时困难企业，根据企业 2021 年 11 月实际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给予 100 元/人的稳岗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三、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暂时困难企业，经审核符合相关条件的按年度用电量在 150 万千瓦时(含)以上的给予电费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本年度开展技术改造投资的暂时困难企业，经审核符合相关条件的按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 15% 的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给予企业厂房租赁补贴。对在县内租赁厂房的暂时困难企业，经审核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 10 元/平方米/月的一次性厂房租金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六、给予企业贷款贴息。对本年度从银行获得贷款用于技术

改造投资的暂时困难企业，经审核符合相关条件的，按照本年度实际获得银行贷款额的 2% 给予企业一次性贴息，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七、支持小微企业成长。对县内符合条件的成长性好、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满足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20 万元（含）以上且用于扩大生产经营的，单个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贴。

八、给予企业智能制造补贴。对县内市级以上智能制造试点企业，已进行先进智能装备、软件系统智能化改造的，经审核符合相关条件的，按实际投入给予最高 15% 的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九、给予企业本地采购补贴。鼓励支持企业采购本地产品，对暂时困难企业采购本地规上工业企业产品 100 万元（含）以上的（原材料除外），按实际采购额的 1%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十、给予企业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困难企业给予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和延期付息安排。

十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落实国家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

十二、开展“一企一策”精准帮扶。从全县抽调 1000 名干

部，对全县 1000 家重点企业开展精准帮扶，由县级领导带队对企业开展结对帮扶，定制帮扶方案，切实解决企业具体困难。

上述政策如与现有政策重复，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进行申报。如无特别说明，仅适用于长沙县未享受长沙经开区园区相关政策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本措施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各项政策应依法依规尽早兑现，且仅适用于 2021 年度。文中的“暂时困难企业”“经审核符合相关条件”等标准参照相关政策执行，具体实施细则由县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制订。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